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购买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周子安先生通知，周子安先生于2021年6月4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其本次买入行为后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周子安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2021年3月3日	竞价交易	卖出	46.84 <sup>注</sup>	107,145
2021年6月4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6.18	5,500

注：周子安先生2021年3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笔卖出的成交均价为46.84元/股，考虑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每股交易均价为： $(46.84 - 0.4489534) / (1 + 0.3990697) \approx 33.16$ 元/股。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

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周子安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33.16 元/股\*5,500 股-26.18 元/股\*5,500 股=38,390 元。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周子安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38,390 元将上交公司。

2、周子安先生就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1、周子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